

12

10

卷121
673
都大:48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九

詳讞 平反

高宗上元三年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斫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減外並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罪不當死上不從仁傑執奏曰法懸象魏徒罪死罪具有差等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將軍千載之後謂何臣不敢奉詔上乃止



武后謀革命大開告密之門以誅異議者法官競爲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酷吏所誣構者有功皆爲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嘗廷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左右爲戰栗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太后雖好殺知有公正直甚敬憚之嘗謂有功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司刑丞李日知亦尚平恕少卿胡元禮欲殺一囚日知以爲不可往復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理日知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

知果直

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怛等三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曹斷並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執曰元淑里正元得戶人緣祖紛爭因相言告或以反逆相喚或將奔叛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無叶契無謀無契口語口陳卽以實論頗亦苛酷捨擿元無影響星文本自參差縱使實有反言只根換其宗姓因根稱有正是口陳徒侶絕無明非實反賊盜律云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流三千里疏云口陳欲叛者杖八十准依告狀並是口陳之言原究犯情皆非心實之計忝居商度用此

當宜如不使推請從鄙見如將未允終須重推錄奏赦
依得宗君哲狀稱無反可尋請依徐丞見流三千里奉
勅依會赦免

魏元忠爲張易之等所譖坐貶官太子僕崔貞慎等八
人餞元忠於郊外易之詐爲告密人柴明狀稱貞慎與
元忠謀反太后使監察御史馬懷素鞫之曰茲事皆實
略問速以聞中使督促數四曰反狀皎然何稽留如此
懷素請柴明對質太后曰我自不知柴明處但據狀鞫
之安用告者懷素據實以聞太后怒曰卿欲縱反者邪
對曰臣不敢縱反者元忠以宰相謫官貞慎等以親故

追送若誣以爲反臣實不敢昔欒布奏事彭越頭下漢
祖不罪况元忠之刑未如彭越而陛下欲誅其送者乎
且陛下操生殺之柄欲加之罪取決聖衷可矣若命臣
推鞫臣不敢不以實聞太后曰汝欲全不罪邪對曰臣
智識愚淺實不見其罪太后意解貞慎等由是獲免
許州人楊元嗣告張昌宗嘗召術士李弘泰占相弘泰
言昌宗有天子相勸於定州造佛寺則天下歸心太后
命韋承慶及司刑卿崔神慶御史中丞宋璟鞫之神慶
神基之弟也承慶神慶奏言昌宗欵稱弘泰之語尋已
奏聞準法首原弘泰妖言請收行法璟與大理丞封全

慎奏昌宗寵榮如是復召術士占相志欲何求弘泰稱
筮得純乾天子之卦昌宗倘以弘泰爲妖妄何不卽執
送有司雖云奏聞終是包藏禍心法當處斬破家請收
付獄窮理其罪太后久之不應璟又曰倘不卽收繫恐
其搖動衆心太后曰卿且停推俟更檢詳文狀璟退左
拾遺江都李邕進曰向觀宋璟所奏志安社稷非爲身
謀願陛下可其奏太后不聽尋勅璟揚州推按又勅璟
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贓汙又勅璟副李嶠安撫隴蜀
璟皆不肯行奏曰故事州縣官有罪品高則侍御史卑
則監察御史按之中丞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今隴蜀

無變不識陛下遣臣出外何也臣皆不敢奉制司刑少
卿桓彥範上疏以爲昌宗無功荷寵而包藏禍心自招
其咎此乃皇天降怒陛下不忍加誅則違天不祥且昌
宗旣云奏訖則不當更與弘泰往還使之求福禳灾是
則初無悔心所以奏者擬事發則云先已奏陳不發則
俟時爲逆此乃姦臣詭計若云可捨誰爲可刑况事已
再發陛下皆釋不問使昌宗益自負得計天下亦以爲
天命不死此乃陛下養成其亂也苟逆臣不誅社稷亡
矣請付鸞臺鳳閣三司考竟其罪疏奏不報崔元暉亦
屢以爲言太后令法司議其罪元暉弟司刑少卿昇處

以大辟宋璟復奏收昌宗下獄太后曰昌宗已自奏聞對曰昌宗爲飛書所逼窮而自陳勢非得已且謀反大逆無容首免若昌宗不伏大刑安用國法太后溫言解之璟聲色逾厲曰昌宗分外承恩臣知言出禍從然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太后不悅楊再思恐其忤旨遽宣勅令出璟曰聖主在此不煩宰相擅宣勅命太后乃可其奏遣昌宗詣臺璟廷立而按之事未畢太后遣中使召昌宗持勅赦之璟歎曰不先擊小子腦裂負此恨矣太后乃使昌宗詣璟謝璟拒不見

元宗開元十八年冀州武強縣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疋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僊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僊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疋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疋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

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僊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
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僊
曾祖定爲元勲恩倍常數若寂勲都棄僊罪特加則叔
向之賢何足稱者若敖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
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張瑄爲父復讎殺楊汪事

見刑制門

肅宗至德二年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
以其善用礮壬辰敕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効力中書舍
人賈至不卽行下上表以爲去榮無狀殺本縣之君易
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

漸矣若縱去榮可謂生漸矣議者謂陝郡初復非其人
不可守然則他無去榮者何以亦能堅守乎陛下若以
礮石一能卽免誅死今諸軍技藝絕倫者其徒實繁必
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
者則是法令不一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
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不亦其傷益多乎夫去榮
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於富平而治於
陝郡悖於縣君而不悖於大君歟伏惟明主全其遠者
大者則禍亂不日而定矣上下其事令百官議之太子
太師韋見素等議以爲法者天地大典帝王猶不敢擅

殺而小人得擅殺是臣下之權過於人主也去榮旣殺人不死則軍中凡有伎能者亦自謂無憂所在暴橫爲郡縣者不亦難乎陛下爲天下主愛無親疎得一去榮而失萬姓何利之有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屈臣等奉詔不知所從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利豈非無法邪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內無憂不克况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治得之何益而去榮末技陝郡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家國乃爲之輕重此臣等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之法上竟捨之

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敕奏讞掇其可爲法者藏之而不名書

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執讎殺人自投縣請罪敕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寃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讎議曰伏奉今月五日敕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

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子史不可勝數
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
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
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
人然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也丁寧其
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
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
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讎
也如百姓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
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辭非百姓之相

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
讎必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
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
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
可議於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
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
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
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
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由下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
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矣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蕩以竹刺莫果右臂經十二日身死其莫誠禁在龍城縣準律以他物毆傷十二日辜辜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宗元上桂管觀察府狀右奉牒準律文處分者竊以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戚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斷手方追於深衷周身不遑於遠慮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伏乞俯賜興哀特從屈法去全微命以慰遠黎

穆宗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

雲陽力人張涖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理之涖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涖角觥力人不敢揮解遂持木鋪擊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則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克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涖是心切非克以髻巾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

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敕旨康買
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
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長慶二年白居易上言據刑部及大理寺所斷准律非
因鬪爭無事而殺者名爲故殺今姚文秀有事而殺者
則非故殺據大理寺直崔元式所執准律相爭爲鬪相
擊爲毆交鬪致死始名鬪殺今阿王被打狼籍以致於
死姚文秀檢驗身上一無傷損則不得名爲相擊阿王
當夜已死何名相爭旣非鬪爭又蓄怨怒卽是故殺者
又按律疏云不因鬪爭無事而殺名爲故殺此言事者

謂鬪爭之事非該他事今大理刑部所執以姚文秀怒
妻有過卽不是無事旣是有事因而毆死則非故殺者
此則唯用無事兩字不引爭鬪上文如此是使天下之
人皆得因事殺人殺人了卽曰我有事而殺非故殺也
如此可乎且天下之人豈有無事而殺人者足明事謂
爭鬪之事非他事也又凡言鬪毆死者謂事素非憎嫌
偶相爭鬪一毆一擊不意而死如此則非故殺以其本
原無殺心今姚文秀怒妻頗深挾恨旣久毆打狼藉當
夜便死察其情狀不是偶然此非故殺孰爲故殺若以
先因爭罵不是故殺卽如有謀殺人者先引相罵便是

交爭一爭之後以物毆殺卽曰我因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况阿王旣死無以辨明姚文秀白云相爭有何憑據伏以獄貴察情法須可久若崔元式所議不用大理寺所執得行實恐被毆死者自此長寃故殺人者從今得計奉敕姚文秀殺妻罪在十惡若從宥免是長寃愚其律縱有互文在理終須果斷宜依白居易狀委所在重杖一頓處死

敬宗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曰尊毆卑非鬪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御史臺刑部大理等奏准各例律諸斷罪而無正條者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云斷罪無正條謂一部律內犯無罪名者准雜律不應得爲而爲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杖八十疏云雖犯輕重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其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奉敕宜依其年七月洛州平恩縣百姓高弘超其父暉爲鄉人王感所殺弘超挾刃殺感攜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

尚書刑部員外郎李殷夢復曰伏以挾刃殺人按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弘超旣遂報讎固不逃法戴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以來事多貸命長慶二年有康買得父憲爲力人張涖乘醉拉憲氣息將絕買得年十四以木錘擊涖後三日致死敕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處分又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殺父之讎投縣請罪敕旨復讎殺人固有彛典以其伸冤請罪自詣公門發於天性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宜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高弘超若使須歸極法實慮未契鴻慈奉敕可減死一等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准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論臣請起今已後若因而致死無故卽請減一等別增病患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門下覆奏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次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等論從之至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統類節文云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

云今後或有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或景跡顯然支證不謬堅恃姦惡不招本情以此致死請減故殺罪三等其或妄被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請減故殺罪一等臣按上文云有故殺者以故殺論此卽是矣其無者亦坐減罪卽恐未當假如官司或有刑獄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詰問據言有故者則是曾行拷捶及違令式或麤枷大棒彊相抑壓以此致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則是推勘之司不曾拷掠又不違法律亦不堅有抑壓此則並屬無故不可坐刑假若有犯事人舊患疾病推勘之際卒暴身亡不可亦坐推司減等之罪又據斷獄律云

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及託法挾情以致其死但有情故者依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却非託法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請減故殺一等若本無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問及不抑壓因他故致死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按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令其瘦死此

誠有國者之所宜矜憫然既曰盜賊則大者可殺
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卽引伏者皆大猾巨
蠹也邂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諸道州府應大辟罪決論錄
其案朱書格律斷辭禁儀月日官典姓名以聞委刑部
覆視

五代用兵以來藩侯跋扈率多枉法殺人朝廷務行
姑息之政多置不問刑部按覆之制遂廢至是乃有
是詔又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人死罪除名流
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

五年陝州言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殺同里人常
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留脫走得免至是長大擒
義超訴於官有司引赦當原上曰豈有殺一家十二口
而可以赦論卽命斬之

太宗興國五年涇州言定縣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斷
其喉而殺之下詔曰刑憲之設蓋厚於人倫孝慈所生
實由乎天性矧乃嫡繼之際固有愛憎之殊法貴原心
理難共貫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之子及姑殺婦者並
以凡人論

九年鳳翔司理楊鄴許州司理張睿並坐掠治平人及

亡命卒致死大理處鄰等公罪刑部覆以私罪詔曰法
寺以鄰等本非用情宜從公過議法刑部以其擅行掠
治合以私罪定刑雖所執不同亦未爲乖當國家方重
惜人命欽恤刑章豈忍無辜之人死於酷吏之手宜如
刑部之議自今諸道敢有擅掠囚致死者悉以私罪論
端拱元年廣安軍民安崇緒錄禁軍訴繼母馮嘗與父
知逸離今來占奪父貲產欲與己子大理定崇緒訟母
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集
議徐鉉議曰伏詳安崇緒詞理雖繁今但當定其母馮
與父曾離與不離如已離異卽須令馮歸宗如不曾離

卽崇緒准法訴母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
崇緒所執父書只言遂州公論後母馮自歸本家便爲
離異固非事實又知逸在京阿馮却來知逸之家數年
後知逸方死豈可並無論訴遣斥其證一也本軍初勘
有族人安景泛證云已曾離異諸親具知及欲追尋諸
親景泛便自引退其證二也知逸有三處莊田馮却後
來自占兩處小妻高占一處高來取馮莊課曾經論訟
高卽自引退不曾離其證三也本軍曾收崇緒所生母
蒲勘問亦稱不知離絕其證四也又自知逸入京之後
阿馮却歸以來凡經三度官司勘鞫並無離異狀況不

孝之刑教之大者崇緒請依刑部大理寺元斷處死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據法寺定斷以安崇緒論嫡母馮罪便合處死臣等深爲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卽阿蒲雖賤乃是安崇緒之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爲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關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足之養所有罪犯並准赦原詔從昉等議鉉

似各奪一月俸

眞宗咸平三年天下斷死罪八百人上覽囚簿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倘不用心豈無枉濫邪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其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終慮淹繫不克行也

仁宗天聖初燕肅判刑部上奏言唐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一以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又詔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自是全活甚衆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

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一覆奏而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憫者至上請而法寺多所舉駁官吏率得不應奏之罪故皆增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准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臣則以爲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又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淹延以害漢唐之治也下其章中書王曾以謂天下皆一覆奏則必死之人徒充滿狴犴而久不得決請獄疑若情可矜者聽上請遂下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重輕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

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時天聖四年也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草率以恩釋著爲例名曰貼放於是吏無所牽制請讞者率多爲減死賴以生者蓋莫勝數焉

慶歷間寧州童子年九歲毆殺人當棄市帝以童孺爭鬪無殺心止命罰金入死者家開封民聚童子教之有因榷楚死者爲其父母所訟府上具獄當民死宰相以爲可矜帝曰情雖可矜法亦難屈命杖脊捨之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

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敕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遂各爲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按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與人損傷旣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爲盜劫囚略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并不許自首故申明因犯殺

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直情徑行略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鬪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爲兩事按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爲兩事則故與殺亦爲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爲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爲所因之罪若以劫鬪與謀皆爲所因之罪從故

殺傷法則是鬪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
是寬恩遵爲之請欲天下引以爲例開姦兇之路長賊
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爲宜如大理寺所定安
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鬪有因劫囚竊
囚有因畧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姦
有因厭魅呪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也惟有故殺傷則
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
故殺傷法其意以爲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旣已原免而
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爲無所因
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

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傷殺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
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
法至於鬪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
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鬪當從本
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於
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
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
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遂致殺傷竊以爲律但言
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爲殺傷所因之犯又
刑部以始謀專爲殺人卽無所因之罪竊以爲律謀殺

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
爲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
絞斬之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
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爲一罪其
失律意明甚臣以爲亡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合從
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
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爲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
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爲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
傷之類盜與殺傷爲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
爲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

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
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者或謂謀殺已傷情理
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啟姦臣以爲有司議罪惟當
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
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
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
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已明備所爭者惟
謀爲傷因不爲傷因而已臣等以爲律著不得自首者
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
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自首者但免所

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有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爲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爲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

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按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爲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爲而不可也臣等以爲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反覆論難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

自首及按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爲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爲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按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爲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兇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劉述等又奏以爲不當以敕頒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而不頒之諸路入誤引刑一

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顛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以爲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爲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爲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卽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爲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卽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畧同時富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爲二事以破析律文盍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以病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按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堯臣劾劉述丁諷

王師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材之吏皆能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一爭論從橫至今未定夫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二事謀爲所因不爲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所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爲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兇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根本之所致邪不報初安石議行

司勳員外郎崔台符舉首加額曰數百年誤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已明年六月擢判大理寺蘇州民張朝之同堂兄以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不睦死罪案旣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爲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役流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

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爲非安石曰有司用刑名不當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大理用刑名不當則差官定議議旣不當卽中書自宜論奏取決人主此乃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名之理

五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吏失
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袞駁議以爲律因罪人以致罪
罪人遇恩者準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原又請自今官
司出入人罪者皆用此令而審刑院大理寺以謂出入
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袞
議從之

六年御史臺言大理寺斷邵武軍興元府奏案刑部郎
中杜紘議以爲不當詔下御史臺審定自侍郎崔台符
以下三人皆無所可否獨紘獻議詔台符等各罰金初
邵武軍奏讞婦與人姦謀殺其夫已定夫因醉歸姦者

殺之法寺當婦謀殺爲從而紘議婦加功罪應死又興
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食
之懷吉毆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罪
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
議旣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亦詔罰金仍展年磨勘
八年尙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强姦强盜
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者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
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知人欲告及按問者欲舉自首
之類減等斷遣者爲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故
行寬貸至於姦盜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諸强盜已

殺人并强姦或元犯强盜貸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之例從之

元豐八年詔自今應諸州鞠訊强盜情理無可愍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

光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近刑部奏鈔究懷耀三州之民有鬪殺者皆當論死今乃妄作情理可憫或刑名疑慮奏裁刑部卽引舊例一切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決今鬪

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不問可否盡免死決配作奏鈔施行是殺人者不死其鬪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疑慮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實有可憫疑慮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後先擬處斷令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卽令門下省駁奏取旨勘從之

元祐元年閏二月給事中范純仁言四方奏讞去年未改法以前歲奏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案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

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案並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畧具所犯及元奏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濫之獄詔大辟刑名疑慮情理可憫令刑部看詳無得枉濫四月尙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淹繫甚衆請川廣福建荆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訖奏從之

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案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於人主近歲有司昧於知法便文白營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卽上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省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案其有刑名疑慮情理可憫須具情法輕重條律否則指所斷之法令刑部詳審次第上之詔刑部立法以聞

紹聖元年權刑部侍郎杜紘言諸州大辟本非疑慮其間有因奏裁遂獲免死而已決者不得蒙宥是囚之生死惟奏與否而已詔刑部大理寺申明立法

徽宗崇寧三年大理寺言熙寧四年詔獄案不當奏而

奏者大辟疑慮可憫免勘其餘並具官吏所坐刑法於案後取旨原之元祐初流罪以下不應奏而奏者勿坐故有司皆知免戾不復詳法用刑率多奏上是致奏牘滋多有煩朝廷處斷請自今並依熙寧法從之
五年詔民以罪麗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以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聞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爲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違制論從之
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若

大辟刑名疑慮並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慮決於朝廷者大理寺類以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裁奏以幸寬貸固在所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依元豐法從之

高宗紹興元年以道路不通諸死囚應奏讞者權令降等斷遣慮滯獄也

三年詔諸路大辟應奏者從提刑司具因依繳奏

四年詔宣州奏檀偕殺人疑慮獄案令刑部重行擬斷
申尙書省

初宣州民葉全二者盜檀偕窖錢偕令耕夫阮授阮捷殺全二等五人棄屍水中當斬屍不經驗奏裁詔授捷並杖脊流三千里偕貸死杖脊配瓊州孫近爲中書舍人駁之命更擬始近之提點浙東刑獄也紹興民俞富捕盜而併殺盜妻近奏富與盜別無私讐願貸死詔從之法寺援以爲比執前擬不變近又言富執本縣判狀捕劫盜殺拒捕之人并及妻偕乃私用威力被殺者五人所犯不同乃詔御史臺看詳侍御史辛炳等言偕係故殺衆證分明以近降申明條法不應奏輔臣進呈朱勝非曰疑獄不當奏而輒奏有差

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人死罪之禁

右正言凌哲上疏曰臣聞高祖入關悉除秦法與民約三章耳所謂殺人者死實居其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爲可憫奏裁遂獲貸配前此臣僚累當論列而比年尤甚

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爲吏者有放意鬻獄之事上下相蒙莫之悛革貸死愈衆殺人愈多殆非以辟止辟之道也臣嘗取會到自去歲郊祀後距今大辟奏裁者無慮五十有餘人姑撫其略而言之汀州雷七處州徐環兒郭公彥夔州冉臯此四人者情理凶惡實犯故殺鬪殺之條蓋常赦所不原者於法旣無疑慮於情又無可憫今各州勘結刑寺看詳並皆奏裁貸減彼殺人者可謂幸矣顧被殺者銜恨九原不知何時而已也臣恐強暴之風日益滋長善良之人莫能自保其於刑政爲害非細欲望特降睿旨

應今後諸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其情法相當實無可憫者自合依法申本路憲司詳覆施行當職官吏及刑寺日後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輒引例減貸以破正條並許臺臣彈劾嚴置典憲庶使用刑平允惡人重於犯法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減裂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令刑部坐條及前後指揮行下

容齋洪氏隨筆曰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恩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爲壞法耿延年提點江東刑獄專務全活死囚其用

心固善然南康婦人謀殺其夫甚明曲貸其命累
勘官翻以失入被罪予守贛一將兵逃至外邑殺
村民於深林民兄後知之畏申官之費卽焚其尸
事發繫獄以殺時無證尸不經驗奏裁刑寺輒定
爲斷配予持勅不下復奏論之未下而此兵死於
獄因記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
殺之又殺兄子而強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
里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爲上請審刑院奏欲貸
神宗曰罪人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於葉元之口
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爲無知抵冒法禁固宜哀

矜然以妻子之愛旣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
背逆天理傷敗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此旨可
謂至明矣

二十七年十月盜發烏江縣王公袞母家有司釋之公
袞手殺盜事聞其兄佐爲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
袞之罪詔令給舍議時給舍楊椿等大略謂發冢開棺
者律當絞公袞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吏獄成而吏出
之使揚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
終莫之伸爲人子者尚得自比於人椿等謂公袞殺掘
冢法應死之人爲無罪納官贖弟之請當不許故縱失

刑有司之罪宜如律上是之詔公袞降一官佐依舊供職紹興府當職官皆抵罪

孝宗乾道六年臣僚言國家立法議罪最爲詳備大抵共毆傷殺人必有首有從甲爲首則乙以下皆從甲於法合坐死罪自乙而下並當先次決遣在外州郡如甲情理可憫方許奏裁如駐蹕之地凡罪應死者必奏徒流以下申御史臺取旨施行此定制也今有司不務遵行成法纔事涉大辟不問首從俱奏又流徒以下多作情重看詳取旨則合先次決遣之人豈得不例遭禁繫請今後大辟只許以爲首坐應死罪者奏爲從而不應

坐死者先次決遣流徒罪不許牽引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從之

淳熙十三年臣僚言恭覩國朝法令諸大辟情理昭然不應奏者具奏欵申提刑司詳覆論決其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刑名疑慮應奏裁者徑從本州申奏錄副本申提刑司訪聞諸路憲臣間有固執偏見凡所部獄案不問應奏皆令申上俟其看詳之後方許聞奏推其本心固欲審克力不逮志竟成淹滯至有一郡之獄凡十八案申上累月不報遂致一路之獄積四百餘件終歲待報而不決請令刑部檢坐慶元敕令遍符諸路州軍

合應奏者州郡徑自照條聞奏不必俟憲司回報庶使
獄無淹滯從之

中書舍人葛邲言乾道六年指揮強盜並依舊法議者
以爲持杖脅人以盜財者亦死是脅人與殺人等死恐
非所以爲良民地後來遂立六項並依舊法處斷外餘
聽依刑名疑慮奏裁自此指揮已行之後非特刑名疑
慮者不死而在六項者亦爲不死法出姦生徒爲胥吏
受贓之地若犯強盜者不別輕重而一於死則死者必
多又非所以示好生之德也乞下有司詳議立爲定法
從之其後言者又謂強盜苟不犯六項雖累行劫至十

數次以上並贓至百千貫皆可以貸命謂宜除六項指
揮外其間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合依舊法處
斷乃詔自今應強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有累行劫至
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依舊法處斷有情實可憫者方
行奏裁所謂六項者謂爲首及下手傷人下手放火因
而行姦殺人加功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也

寧宗開禧元年八月知衡州張訢言國家斷獄備極詳
審苟有疑慮奏裁別推又有殺人無證一條斷獄註云
殺人屍不經驗與無證佐者若勘鞫證佐逃死及雖有
證而於法不許爲證者同夫屍不經驗與證佐逃死事

因顯然往往州郡引用失當遂致抵牾蓋謀殺劫殺則有佐而必無證鬪殺故殺則有證必無佐夫謂之證者旁證之謂也謂之佐者助已之謂也曰證曰佐自是二事苟有其一皆可以表殺人之然否至於不許爲證正謂殺害人親屬等人慮其私於黨與法故不許近日曲法者凡是重囚多作無證具奏且行兇之時相助協力到官之後自相供通謂之有佐可也何必更求有證至如行兇之人親屬旁援到官固無由證之理例拘親屬不許爲證承舛襲訛寢失本意請行下刑寺及敕令所明施行刑寺奏實如訴請行下諸路自今後不許將無

證有佐無佐有證之獄入疑慮之色奏裁從之

三年三月吳曦以反逆誅族屬悉當連坐詔付從官給舍刑部法寺集議合得刑名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陸峻等議曰竊詳反逆罪父子年十六已上皆絞伯叔父兄弟之子合流三千里自有正條外所有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赦無罪名律止沒官比之伯叔父兄弟之子服屬尤近卽顯沒官重於流三千里蓋緣坐沒官雖貸而不死世爲奴婢律比畜產此法雖存而不見於用其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合於流罪上議刑竊緣上條所載止爲謀反疏文云臣

下將圖逆節者今吳曦建號稱備極僭擬反逆已成上
件條未足以盡其罪請特出睿斷施行詔吳曦叛逆族
屬悉合誅戮朕念其先世不忍夷滅除曦妻男並決重
杖處死外其男十五以下并女及生子之妾並分送二
廣遠惡州軍編管內女已出嫁者免親兄弟有官人除
名勒停應吳璘位下子孫並移徙出蜀分往湖廣諸州
居住吳玠位下子孫與免連坐通主吳璘墳墓祭祀令
四川宣撫置司取見服屬官職照應施行訖聞奏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一上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十上

贖刑

虞舜金作贖刑

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

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

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

也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是也

穆王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
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
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

其罪

註並見
刑制門

蔡氏曰舜典之金作贖刑蓋官府學校鞭扑之刑爾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則皆及五刑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羌兵食不繼建爲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時而有是贖法哉

愚論見刑制門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應劭曰一

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令贖罪入三十
疋嫌矣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孝文時納黽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得以除罪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時大司農陳藏錢經用賦稅旣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贖禁錮免贓罪

宣帝時西羌反遣師征之京兆尹張敞議國兵在外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雖羌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

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差次也八郡者隴西定以西安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少府蕭望之等以為不可乃止

望之等言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服古者藏富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與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

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

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

師古曰率戶而賦計口而斂也

古之通義百

姓莫以為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師古曰子弟竭死以救父兄令其生也

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

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於是天子復下議兩

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

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

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

漢但令臯人出財減罪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

橫興賦斂也

師古曰橫音胡孟反

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

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為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師古曰以其罪輕而法重故常欲除此條科

今因此令贖罪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

過赦薄罪贖師古曰呂侯為周穆王司寇作贖刑之法謂之呂刑後改為甫侯故又稱甫刑

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也師古曰音刷是也字本作銖銖即銖也其重十一

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荆辟疑赦其罰倍

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辟疑赦其罰千鍰是其品也

生敝備阜衣二十餘年如淳曰雖有五時服至朝皆著阜衣嘗聞罪人

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尙

有饑乏病死於道路况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

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為重責常人可與

守經未可與權也敝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為職不

敢不盡愚望之復彊對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

垂法為無窮之規永惟邊竟之不贍師古曰惟思也竟讀曰境其下

亦故金布令甲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令

甲者其篇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師古曰離遭也天絕天年父

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師古曰共給之也自固為

軍旅卒暴之事也師古曰卒讀曰猝言此令聞天漢

四年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

民請奪假貲師古曰貲音士得反至為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

橫逆羣盜並起

師古曰橫音胡孟反

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

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

師古曰軍興之

法也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為此使死罪贖之敗也

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為羌虜

且破轉輸畧足相給遂不施敞議

元帝時貢禹上疏請除贖罪之法

禹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

贓者皆禁錮不得為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

伏其誅

師古曰白明也

疑者以與民

師古曰疑從輕也

亡贖罪之法

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措亡異

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

大威行遂從者欲

師古曰從讀日縱者讀日者

用度不足乃行一

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

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眾郡國恐伏其誅則擇

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

師古曰上府謂

所屬之府右職高職也

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

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

師古曰操持也切刻也音千高反

故亡義

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

師古曰謾誑也謾音

慢又武連反

諄逆而勇猛者貴於官

師古曰諄亂也音布內反

故俗皆

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

宦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為賢耳師古曰動目以指物出氣以使人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師古曰相諸侯相也守郡守也崇尚也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師古曰官而則爭盡力為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

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九年令天下罪囚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明帝即位詔罪囚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又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疋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疋全城旦春至司寇作三疋其未發覺詔書到日先自告者半入贖

八年詔犯罪亡命者贖罪各有差

十五年詔亡命殊死以下贖死罪縑四十疋右趾及髡城旦春十疋全城旦至司寇五疋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十八年詔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縲三十疋右趾髡鉗以下各有差

肅宗建初七年詔亡命贖死罪入縲二十疋餘各有差
永元六年廷尉陳寵言今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七十九事詳見刑制門

順帝漢安二年令罪囚殊死以下出縲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光縣居作二歲

桓帝建和三年詔死罪及亡命以下贖各有差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縲贖各有差
三年及熹平六年光和三
年中和四年俱有此令

橋元乞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以財寶開張
姦路詔下其章

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

太和五年令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

魏律贖刑十一贖金六

晉新律意善功惡以金贖之金等不過四兩

梁武帝依周漢故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扑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

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六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於五吏以上及女子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

致堂胡氏曰按舜典五刑之目一曰象以典刑二

曰鞭作官刑三曰扑作教刑四曰金作贖刑五曰怙終賊刑何爲設贖謂罪之疑者也三代相承至周穆王其法尤密乃有罰鍰之數皆爲疑刑也鞭施於官蓋胥吏徒隸也扑施於教蓋學校夏楚也是則鞭重而扑輕鞭以痛懲扑以愧耻而已夫當官典刑教臨時之用有何可疑而使贖乎無疑而贖則頑者肆怠者縱法不嚴而人易犯其末流乃至於惟贖之利變亂正刑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且使士流與卒伍同條豈刑不上大夫之義乎

案虞書言金作贖刑而已九峯蔡氏則以爲贖特

爲鞭扑輕刑設五刑本無贖法而以穆王贖緩之事爲非致堂胡氏則以爲贖本爲五刑之疑者而鞭扑輕刑則無贖法二論正相反然以書之本文考之固未見其專爲五刑設或專爲鞭扑設也愚嘗論之五刑刑之大者所以懲創其罪愆鞭扑刑之小者所以課督其慵怠五刑而許之論贖者蓋矜其過誤之失書所謂罪疑惟輕所謂五刑之疑有赦是也鞭扑而許其論贖者蓋養其愧耻之心記所謂刑不上大夫東坡所謂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是

也二者皆聖人忠厚之意也

天監三年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
十一年復開贖罪之科

陳存贖罪之律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
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
亦贖論

後魏起自朔方其初刑法甚峻死罪致多後乃令當死者其家獻金馬以贖

北齊律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
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

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
每十贖絹一疋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
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
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闡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
疋及杖十以下皆各爲罪人

後周制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
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
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
兩贖死刑金二斤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應贖金者鞭
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

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
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

隋制官品第九以上犯罪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
銅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
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
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百斤
絞斬二死刑皆贖銅百二十斤

煬帝卽位以文帝禁網深刻每加減降然斗秤皆小舊
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其實不異開皇舊制

唐元宗天寶六載敕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斤一

百二十文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疋若會恩其物合免者停役

僖宗乾符三年敕應殘疾篤疾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卽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下者准律文處分

晉天福六年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實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

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宋太祖皇帝開寶四年大理正高繼申上言准刑統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用蔭減贖伏恐年代已深子孫不肖爲先祖曾有官品不畏憲章欲請自今犯罪人用祖父親屬蔭減贖者卽須祖父曾任望朝官據品秩得使前代官卽須有功及國有惠及民爲時所推官及三品方得上請從之

端拱二年詔諸州民犯薄罪或入金以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自今後並決杖遣之不得以贖論

真宗景德二年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金條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決上以細民膚革薦傷殊非哀矜之意詔申定其制止贖金以滿餘數若情理寬惡者卽復決杖

仁宗慶歷三年詔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後代設茶鹽酒稅之禁奪民厚利刑用滋章今之編敕皆出律外又數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之而一陷於理身體髮膚以之毀傷父母妻子以之離散情

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未行而專用刑罰之敝歟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而幾於刑措其後京師之錢累百巨萬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其議科條有非著以律者或細民難知或人情不免或冒利犯禁或奢侈違令或過誤可閔之類別爲贖法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使人重穀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爲富人皆得贖罪而貧者不能以自免非朝廷用法之意不果行

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

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有罪非巨蠹亦如之

神宗熙寧四年前單州碭山縣尉王存立言嘉祐中同學究出身以父坐事配隸納官贖自便而鄉縣不免丁役願同舉人例詔復賜出身仍注合入官

中書言刑名未安者五條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眾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後竟不行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一上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一下

鄱 陽 馬 端 臨 貴 與 著

刑考十下

赦宥 寬恤

虞舜眚災肆赦

眚過災害也肆緩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

周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

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註見刑制門壹

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

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

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坐死元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遺亡若間帷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老耄三赦曰蠢愚

蠢愚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耄若今律今年未滿八年八十

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

服之罪然後刑殺

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劓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

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

穆王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詳見

刑制及贖刑門

王制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

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

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

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

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

楚陶朱公中子殺人繫獄乃令其長子賫千金遺楚

王所信善莊生請之莊生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獨

以德為可以除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庫楚人告

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

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

錢幣至重慮人或逆知故盜竊之故以封庫備竊盜

也朱公長男以為赦弟固當出重千金虛棄莊生以

為殊無短長也乃復見莊生以為王且赦莊生乃還

其金羞為所賣復入言王曰臣前言某星王言欲修

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
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王非爲楚國而赦乃
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
赦令

按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
其事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
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
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
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
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赦遂爲偏枯之物長

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陶朱公之事則知春秋
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元年陳涉將周文兵至戲下二世大驚少府章
邯曰盜已至衆彊今發近縣不及矣驪山徒多請赦之
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徒人奴
產子悉發以擊楚軍大破之

漢高帝二年正月赦罪人 六月立太子赦罪人 五
年正月兵事畢赦天下殊死以下 六月都長安大赦
天下 六年以豪傑未習法令故犯法其赦天下 九
年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十一年正月

立代王大赦天下 七月征央布赦天下死罪以下令
從軍 十二年帝崩發喪大赦天下

右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

惠帝四年皇帝冠赦天下

右惠帝在位七年唯此一赦

呂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八年遺
詔大赦天下

右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文帝初卽位赦天下 七年赦天下 十五年郊見五
帝赦天下 後四年日食赦天下

右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景帝元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中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後元年赦天下

右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武帝建元元年赦天下 元光元年赦天下 四年地

震赦天下 元朔元年赦天下與民更始 三年赦天

下 六年赦天下 元狩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鼎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元封二年甘泉

產芝赦天下 五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漢元年赦天

下 三年修封禪赦天下 太始元年赦天下 四年

修封還赦天下 征和三年赦天下 後元元年郊泰
時赦天下

右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昭帝始卽位赦天下 始元元年赦天下 四年立皇
后赦天下 元鳳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四年
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右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宣帝卽位大赦天下 本始元年鳳凰集赦天下 四
年立皇后赦天下 地節二年鳳凰集赦天下 三年
立皇太子赦天下 元康二年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

更始 神爵二年鳳凰甘露降集赦天下 四年嘉瑞

並見赦天下 五鳳三年婁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

露二年赦天下

右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初元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地動赦天下 三年

白鶴館災赦天下 永光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

赦天下 六月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建昭二年赦

天下 四年斬郅支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右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

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始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成帝卽位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火災大赦天下 河平元年赦天下 陽朔二年大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鴻嘉三年赦天下 永始元年赦天下 元延元年

赦天下 綏和元年大赦天下

右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成帝時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中書謁者令顯等專權擅勢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衡譚舉奏顯云云天子下御史問狀劾奏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有詔左遷

哀帝卽位大赦天下 建平元年赦天下 二年六月

改元赦天下 元壽元年大赦天下

右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帝卽位詔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平帝卽位大赦天下 元始元年日食大赦天下 三

年立皇后大赦天下 五年帝崩大赦天下

右平帝在位五年凡四赦

帝卽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
改行潔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
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審刑灑心自新之意也
自今以來有司毋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
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赦徒

文帝二年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備者皆赦之

景帝中四年赦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赦所過徒

宣帝元康元年鳳凰集赦天下徒 五鳳元年赦徒作

杜陵者

元帝初元四年祠后土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幸甘泉

赦雲陽徒

成帝建始二年祀南郊赦奉郊縣及中都官彫罪徒

三年赦天下徒 四年單于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

赦天下徒 鴻嘉元年幸初陵赦作徒

哀帝建平二年赦天下徒

平帝元始元年赦天下徒 二年赦天下徒

別赦

漢高帝五年遣使者赦田橫 八年吏有罪未發覺者

赦之 十年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日瓚

萬年陵有櫟陽縣界 十二年擊盧綰居去來歸者赦之

惠帝六年八月赦降司馬氏大事記

文帝三年七月詔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城

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 八月

赦諸與興居反者

景帝三年赦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 六月詔吳王濞

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孥輸在官者 六年赦鴈

門代郡軍吏不循法者 元封四年祭后土赦汾陰夏

陽中都死罪以下 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太初二年用事介山祭后土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

昭帝元鳳元年赦燕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

與燕主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為庶人

其吏為桀等所誣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帝地節四年諸為霍氏所誣誤未發覺者皆赦之

元康二年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大赦天下即位二年二月大赦天

下六月戊戌大赦天下立太子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五年

正月大赦天下七年四月大赦天下日食中元元年

大赦天下封禪

明帝永平二年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祀明堂

十年四月大赦天下十五年四月大赦天下其謀

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章帝建初三年大赦天下祀明堂元年二年大赦天下

祀明堂

時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罪一等勿笞詣

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上封事曰聖恩

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

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

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

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

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即下

詔赦焉

和帝永元十一年大赦天下十四年三月大赦天下

乾隆十二年校刊

刑十下

臨辟 元興元年大赦天下 改元

殤帝延平元年大赦天下

安帝永初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加元服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元和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永寧元年大赦天下 立太子 建光元年大赦天下 延

光元年大赦天下 改元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順帝永建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陽

嘉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永和三年

四月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大赦天下 改元 建康元年

大赦天下

質帝即位大赦天下 本初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桓帝建和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大赦天下 加元服 和

平元年大赦天下 元嘉元年大赦天下 永興元年

大赦天下 永壽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改元 三年正月

大赦天下 延熹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

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八年三月大赦天下 九年六月大赦天下

靈帝建寧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熹

平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

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大

赦天下 六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和元年三月大赦天下
二年四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中平元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四月大赦天下
八月辛未大赦天下
獻帝初平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建安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武時吳漢言願陛下謹勿赦而已

安帝永初中尚書陳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死者聽赦所代者從之

王符述赦篇曰凡療病者必知脉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爲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勅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爲吏正直不避疆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

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萬無數人數人之中
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旣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
六七矣其輕薄姦宄旣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
戮以解蓄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
誇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
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
惠姦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
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
懲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
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

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宄難爲法
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物以成大
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
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梏夕
還囹圄嚴明令尹不能使其斷絕何也凡敢爲大
姦者才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
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
廉直孰不爲顧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宄熾而
吏不制宜數肆眚以解散之此未昭亂之本源不
察禍福之所生也

昭烈章武元年卽皇帝位大赦

後主元年卽位大赦 建興十二年丞相亮北征卒於

軍中師還大赦 延熙元年立皇后大赦 九年秋大

赦

大司農河南孟光責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禕謝之初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

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由是蜀人稱亮之賢知禕不及焉

陳壽評曰諸葛亮爲政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

致堂胡氏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赦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其說多矣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竒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

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
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
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
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
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廕補子孫或
得以封爵祖考大槩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
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
不能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而歸諸已也實者
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
其澤也復有姦宄擅權者以急征暴賦多獄無罪

歸之上而施行寬宥布宣惠必自我請之由是數
者而論赦爲有益乎爲無益乎人君誠以明哲自
期而以昏亂爲戒則所謂按故事而釋有罪者尚
在所議故事有是有非豈可盡循罪人若審有罪
豈可盡貸有罪而貸則善人柰何甲殺乙而遇赦
乙已不可復生而甲得不死以赦爲偏枯者此也
若曰乙已不幸而死矣吾未知甲之果當殺之乎
抑疑似也則援寧失不經之文而赦之以爲從厚
而終不恤乙之無辜以赦爲偏枯者此也百姓負
租或以旱或以貧或以已納而不爲之除籍或爲

官司所抑代人而輸其事非一每下赦令未嘗不蠲也而百姓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言自古如此則以著於甲令者曰凡蠲旱稅不得過若干分而赦令則曰歲大旱其盡蠲之百姓喜於盡蠲之文而不知令甲之有限也則相與怨其上曰黃紙之放特給我耳此又偏枯之甚者也姦宄亂賊之人知赦之可擬也則甫期而爲姦宄亂賊之事僥倖貸釋不可勝數矣亦或病其然則下令曰凡距赦若干日而殺人是待赦也不得以赦原先爲遠期焉而姦宄亂賊之人有財可行有力可援有反可恃

有來可使一入囹圄用是數者遷延稽故終以無事而捕寇之吏被傷之主發覺之人往往反坐於是良善困於姦宄閭里怵於亂賊喑鳴飲氣無路伸吐此又偏枯之甚者也靈帝行冠禮大赦天下而黨人不與焉自是後凡五赦而益增五族之錮又五赦而黃巾起不得已乃赦黨人黨人縱有罪不輕於事赦之惡逆乎况黨人無罪而願忠於君志除姦凶以清天下者也乃經十赦不得已而後赦此豈直偏枯而已舉四肢皆廢矣四肢盡廢頭首兀然其能不爲人所粹擊曳挽而仆乎於是董

卓角之袁紹擗之曹操靡之獻帝爲所挾而不得
赦伏后爲所弑而不得赦二皇子爲所弑而不得
赦語赦至此無益明矣明哲之君監失而思得舍
非而從是莫若兼用虞舜大易呂刑周官之法則
雖曠歲而不一赦一年而十百赦無不可者舜之
法曰眚災肆赦謂有日病而害加乎人者也大易
之法曰君子以赦過宥罪過誤則直肆之罪咎則
稍寬之而已呂刑之法曰五刑五罰之疑而不明
者則赦無疑則不赦矣周公之法曰赦幼弱老耄
憊愚非此三者則不赦矣魯國肆大眚春秋非之

以其無謂而盡赦也取正乎孔子畧法乎虞周大
易之訓則刑罰盡道可以代天之春生秋殺矣夫
吳漢攻戰之士也臨終獻言勸光武以勿赦陳壽
於孔明有憾者也而稱譽不赦之卓况爲天下國
家者可不如吳漢陳壽之見乎

十一年四月大赦 十四年冬大赦 十七年春大赦

十九年大赦 二十年大赦 景耀元年大赦

四年冬大赦 六年大赦

改元
炎興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一下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十一

赦宥

魏文帝即位改元黃初大赦 五年東巡幸許昌宮水

軍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州界將吏士民犯五

歲刑以下皆原除之至廣陵赦青徐二州

明帝即位大赦 二年赦繫囚非殊死以下 五年皇

太子生大赦 青龍二年大赦 景初元年大赦 二

年大赦

齊王卽位正月大赦 八月以帝親政大赦 四年立
皇后大赦 嘉平元年誅曹爽大赦 三年大赦 四
年立皇后大赦 六年二月誅李豐夏侯元大赦 四
月立皇后大赦
高貴鄉公卽位大赦 二年誅母邱儉文欽特赦淮南
士民爲儉欽所誣誤者又以隴右四郡及金城連年受
敵或亡叛投賊其親留在本土不安者特赦之 甘露
二年五月誅諸葛誕赦淮南將吏士民爲誕所誣誤者
九月大赦
陳留王卽位大赦 景元四年平蜀特赦益州士民

咸熙元年誅鍾會特赦諸在益土者 二年大赦

晉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卽位大赦逋債負皆勿收除舊
嫌解禁錮亡官失爵者悉復之 四年大赦 五年曲

赦交阯九真日南五歲刑 六年赦五歲刑以下 七

年雍梁秦三州饑赦其境內殊死以下又曲赦益州南

中四郡殊死以下 八年大赦 咸寧元年春大赦改

元 二年二月赦五歲刑以下 十月立皇后大赦

五年大赦 太康元年平吳大赦 五年大赦 十年

太廟成祫祭大赦

惠帝卽位大赦 永平元年誅楊駿大赦 二年大赦

四年赦壽春上谷居庸上庸地震被災者 六年大赦 十年曲赦雍涼二州 八年大赦 永康元年正月大赦 四月趙王倫等廢賈后大赦 八月曲赦洛陽 十一月立皇后大赦 永寧元年四月趙王倫誅帝復位大赦 六月立皇太子大赦 八月大赦 泰安元年赦司冀兗豫四州 十二月河間王顓表誅齊王罔大赦 二年赦五歲刑 八月張方入京師大赦 十月張方殺長沙王義大赦 永興元年正月大赦 改元 三月立成都王穎爲皇太弟大赦 七月戊戌陳昫討穎大赦 庚申穎敗 王師大赦 八月張方迎

帝幸其營大赦 十一月方劫帝幸長安大赦 十二月立豫章王熾爲太弟大赦 是歲大赦凡七 二年大赦 光

熙元年大赦

懷帝卽位大赦 永嘉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月立

皇太子大赦 二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大赦 三年

曲赦河南郡 四年正月大赦

愍帝永嘉六年入長安爲皇太子大赦 建興元年卽

位大赦 二年大赦 三年四月大赦 六月大赦

元帝建武元年卽晉王位大赦 大興元年卽皇帝位

大赦 二年大赦 永昌元年大赦改元 四月王敦

反入石頭大赦

明帝卽位大赦 二年正月赦五歲刑以下 十月誅

王敦大赦惟敦黨不原 三年立皇太子大赦

成帝卽位大赦 咸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十月赦

百里內五歲以下刑 三年二月蘇峻反入石頭大赦

四年誅蘇峻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七年正月大

赦 八年正月赦五歲刑以下 咸康元年加元服大

赦 二年立皇后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三月

大赦 八年正月大赦

康帝卽位大赦 建元元年十一月大赦

穆帝卽位大赦 永和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九年正月大赦 升平元年正月帝

加元服大赦 八月立皇后大赦逋租宿負皆勿收

五年正月大赦

哀帝卽位大赦 隆和元年正月大赦 興寧元年二

月大赦

廢帝卽位大赦 太和元年曲赦梁益二州 三年三

月大赦 六年四月大赦

簡文帝卽位大赦

孝武帝卽位大赦 寧康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正月

大赦 太元元年正月帝加元服大赦 五月以地震
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五年四月赦五歲刑以下
六月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債蠲
除之 六月赦五歲刑以下 七年八月大赦 八年
三月大赦 十一月以破苻堅大赦 九年十月以元
象乖度大赦 十一年三月大赦 十二年正月大赦
十五年三月大赦 十七年正月大赦除逋租宿債
安帝卽位大赦 隆安二年十月大赦 四年正月大
赦 七月大赦 元興元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桓元
擅政曲赦廣陵彭城大逆以下 三年二月劉裕討桓

元置留臺承制大赦惟桓元一族不宥 五月帝反政
於江陵大赦凡諸畏逼屈事逆命者一無所問 義熙
元年大赦改元唯桓元桓振一族及同黨不在原例
三年春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五月大赦 八
年八月大赦 十一年正月大赦 九月大赦 十二
年以伐姚泓大赦 十四年正月大赦
恭帝卽位大赦
宋武帝卽位大赦改元逋租宿債勿收其犯鄉論清議
贓汙淫盜一皆蕩滌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
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

裴子野論曰昔重華受終四凶流放武王克殷頑
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

其年八月立皇太子赦見罪人 二年正月祀南郊大
赦

裴子野曰夫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
爲哉

三年詔刑罪無輕重悉原之

少帝卽位大赦 景平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年五
月傅亮等以太后令廢帝是日赦死罪以下

文帝卽位大赦改元 元嘉二年帝親政祀南郊大赦

三年正月討謝晦大赦 四年正月曲赦建業百里

丙 六年立皇太子大赦 八年六月大赦 十年正

月大赦 七月曲赦梁益秦三州 十一年曲赦梁南

秦二州劔閣以北 十二年正月大赦 十三年三月

大赦 十四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十六年皇太子冠

大赦 十七年十月大赦 十九年四月大赦 二十

一年親耕籍田大赦 二十三年四月大赦 二十四

年正月大赦 二十六年三月大赦 二十七年十一

月大赦

孝武以元嘉三十年四月卽位大赦 六月曲赦建業

二百里內 孝建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皇太子納妃
大赦 大明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討誅竟陵王誕大
赦 七年二月大赦 十一月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
十二月大赦

前廢帝卽位大赦 景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十二
月大赦

明帝卽位大赦 三年曲赦豫南豫青冀四州

後廢帝卽位大赦 元徽元年大赦改元

順帝卽位大赦

齊高帝受禪卽位大赦弛逋債及犯鄉論清議賊汙淫

盜者蕩滌如宋初 二年大赦

武帝卽位大赦 永明元年祀南郊大赦改元 三年

祀南郊赦三百里內罪應入重者降一等餘依赦制

四年宥殊死以下 七年祀南郊大赦 八年大赦

十一年曲赦南兗豫司徐五州

廢帝卽位大赦 隆昌元年大赦改元

海陵王卽位大赦

明帝卽位大赦改元 建武四年大赦

東昏侯永元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曲赦都下及徐兗

二州 三年祀南郊大赦

和帝卽位大赦

梁武帝受禪卽位大赦一如宋齊 天監二年祀南郊

曲赦益州死囚以下 三年大赦 四年祀南郊大赦

五年大赦 七年以皇子繹生赦大辟以下未結正

者 八年祀南郊大赦 十年祀南郊大赦 十一年

曲赦揚徐二州 十二年祀南郊赦大辟罪以下 十

四年皇太子冠大赦 十六年耕籍田赦罪人 十七

年大赦 十八年受佛戒赦罪人 普通元年正月大

赦 二年祀南郊大赦 三年大赦 四年祀南郊大

赦 六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七月大赦 七年赦死

罪以下 大通元年曲赦東豫州 中大通元年正月

祀南郊大赦 十月設無遮會大赦 三年祀南郊大

赦 五年祀南郊大赦 大同元年大赦 三年正月

祀南郊大赦 八月設無礙食大赦 四年大赦 六

年曲赦司豫徐兗四州及都下 十年大赦 中大同

元年大赦 太清元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四月捨身

大赦 二年曲赦交愛德三州及南豫州

簡文帝卽位大赦 大寶元年大赦改元

元帝卽位大赦

敬帝卽位大赦 太平元年大赦

陳武帝受禪卽位大赦一如宋齊梁故事 永定二年
祀南郊大赦

文帝卽位大赦 天嘉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大赦

四年九月曲赦都下 十二月大赦 五年曲赦都下

及建安晉陽二郡 六年曲赦都下 天康元年大赦

廢帝卽位大赦 光大元年大赦改元

宣帝太建元年卽位大赦 二年大赦 三年大赦

四年大赦 六年赦江右淮北諸州 十年大赦 十

一年大赦

後主太建十四年正月卽位大赦 七月大赦 至德

元年大赦改元 十一月大赦 三年大赦 四年大

赦 正明元年大赦

後魏道武帝天興元年定國號爲魏大赦改元遷都平

城 二年赦京師 天賜元年大赦

明元帝永興元年卽位大赦改元 神瑞元年大赦

泰常元年大赦

太武帝卽位大赦 神麤元年大赦 延和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太延元年大赦 四年大赦 太平真

君元年皇孫生大赦 九年大赦 十一年曲赦定冀

相三州死罪以下 正平元年大赦

乾隆十二年校刊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九

文成帝即位大赦 興光元年二月曲赦京師 七月

皇子生大赦 太安元年曲赦京師死囚以下 二年

立皇太子大赦 四年大赦 五年赦京師死罪已下

和平元年大赦改元 六年大赦

獻文帝即位大赦 天安元年大赦改元 皇興元年

皇子生大赦改元 四年大赦

孝文帝元興二年曲赦京師及河西秦涇枹罕涼州及

諸鎮 四年曲赦仇池 五年曲赦京師死罪 承明

元年六月大赦 九月曲赦京師 太和元年大赦

二年曲赦京師 三年三月曲赦京師 十月大赦

四年曲赦京師 五年大赦 七年皇子生大赦 十

年大赦 十二年大赦 十六年頒新律令大赦 十

九年曲赦徐豫梁相四州 二十年曲赦京師 二十

三年大赦

宣武景明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大赦 七月大

赦 正始元年大赦 三年正月皇子生大赦 八月

曲赦涇秦岐涼河五州 永平元年大赦 三年皇子

生大赦 延昌元年大赦

孝明帝即位正月大赦 八月大赦 熙平元年大赦

改元 二年大赦 神龜二年大赦 正光三年大赦

五年大赦 孝昌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武泰元
年大赦

敬宗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七月大赦 三年誅爾朱
榮大赦

節閔帝即位大赦改元

廢帝即位大赦改元

孝武帝即位大赦改元 永熙三年入長安大赦

文帝即位大赦改元 大統三年以獲神璽大赦 四

年立皇后大赦 九年大赦 十三年大赦 十四年

皇孫生大赦 十六年大赦

孝靜帝即位大赦改元 天平三年大赦 四年大赦

元象元年大赦 興和元年五月立皇后大赦 十

一月新宮成大赦 二年大赦 武定元年大赦 三

年大赦 五年大赦 六年以旱赦罪人有差 七年

大赦

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即位大赦改元 十月曲赦

并州

北齊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勒
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脫枷鎖遣之

九年四月大赦 十一月大赦

廢帝卽位大赦

孝昭帝卽位大赦

武成帝卽位大赦 河清元年立皇后太子大赦 四

年傳位太子大赦

後主天統三年二月加元服大赦 十一月以大明殿

成大赦 四年太上皇崩大赦 武平元年皇子生大

赦 三年立皇后大赦 五年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大赦

周孝閔帝卽位大赦

孝明帝卽位大赦 二年大赦 武成元年大赦

武帝卽位大赦 保定四年大赦 天和三年大赦

建德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四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

年大赦 五年以取齊并州大赦 六年平齊詔去年

大赦頒宣未及之處悉從赦例

宣帝大成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月傳位皇太子大

赦

時帝以高祖刑書要制爲太重而除之又數行赦宥

京兆郡丞樂運上疏以爲虞書所稱眚災肆赦謂過

誤爲害當緩赦之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謂刑疑從

罰罰疑從免也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

之文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惡乎帝不納
靜帝二年天元崩大赦

隋文帝受禪卽位大赦改元 開皇三年正月將遷新

都大赦 九月大赦 六年大赦 七月曲赦江陵及

同州 八年以伐陳曲赦陳國 九年以平陳大赦

十五年二月大赦 四月大赦 十九年大赦

開皇末王伽爲齊州參軍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
十餘人詣京師時流人並枷鎖傳送次滎陽伽憫其
辛苦悉呼而謂之曰卿輩旣犯國刑虧損名教身嬰
縲繼此其職也今復重勞援卒豈獨不愧於心哉參

等辭謝伽曰汝等雖犯憲法枷鎖亦大苦辛吾欲與
汝等脫去行至京師總集能不違期不皆拜謝曰必
不敢違伽於是悉脫枷停援卒與期曰某日當至京
師如致前却吾當爲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感悅依
期而至一無離叛上聞而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
於是悉召流人并令攜負妻子俱入賜宴於殿庭而
赦之乃下詔曰凡在有生含靈稟性咸知好惡並識
是非若臨以至誠明加勸導則俗必從化人皆遷善
往以海內亂離德教廢絕官人無慈愛之心兆庶懷
姦詐之意所以獄訟不息澆薄難理朕受命上天安

養萬姓思導聖法以德化人朝夕孜孜意本如此而
伽深識朕意誠心宣導參等感悟自赴憲司明率土
之人非為難教良是官人不加示曉致令陷罪無由
自新若使官盡王伽之儔人皆李參之輩刑措不用
其何遠哉於是擢伽為雍令政有能名

仁壽元年大赦 二年曲赦益州

煬帝大業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十月赦江淮以南

三年頒律令大赦 五年大赦 九年大赦 十年大

赦 十一年曲赦太原鴈門死罪以下

恭帝即位大赦改元

唐制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
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

用絹寫行下律曰曾赦及降者盜者准枉法猶徵正

贓餘贓非見在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諸赦前當罪不斷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

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移鄉者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不待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

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

不用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上受隋禪卽皇帝位大赦改元
四年七月以王世充竇建德旣平天下略定大赦
時赦令旣下而王竇餘黨尙有遠徙者治書侍御史
孫伏伽請曰今茲大赦旣云常赦不原者皆赦除非
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更新因何旣赦而復徙之
且世充尙蒙寬宥況於餘黨所宜縱釋上從之
九年六月秦王世民誅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大赦天下
八月太宗卽皇帝位赦天下 貞觀四年以克突厥
赦天下 六年上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於
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乃詔悉赦之

歐陽氏曰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
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寧以
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
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
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
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
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或曰
罪大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
爲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
矣曰太宗之爲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

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
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
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
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
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
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爲
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
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
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爲恩德之致爾
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

爲之爾若屢爲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爲天下
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
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
干譽

九年赦天下 十四年赦雍州長安繫囚大辟以下
十七年立晉王治爲皇太子赦天下 二十三年三月
赦天下 六月上崩高宗卽位赦天下

上嘗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言曰小人之
幸君子之不幸也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凡養稂莠者
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

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數赦卽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高宗永徽三年立陳王忠爲皇太子赦天下 六年立武氏爲皇后赦天下 顯慶元年改元赦天下 四年太子加元服赦天下 五年平百濟赦天下 龍朔二年赦天下 乾封元年封泰山赦天下 咸亨元年赦天下 上元元年赦天下 二年立雍王賢爲皇太子赦天下 儀鳳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調露元年赦天下 永隆元年立英王哲爲皇太子赦天下

永淳元年赦天下 弘道元年赦天下 武后光宅元年正月改元赦天下 二月睿宗立赦天下 九月赦天下 垂拱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天授元年十一月赦天下 九月改唐爲周赦天下 是年用周正以十一月爲歲首 長壽元年赦天下 延載元年赦天下 天冊萬歲元年正月大赦 九月加尊號赦天下

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言皇業權輿天地開闢嗣君卽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以申再造之恩今六合清晏而赦令不息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

無遺至於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寇攘爲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如期忖度咸樂釋免咸爲各垂結正罪當斷決竊行貨賄方便規求故致稽延畢霑寬宥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爲善者不預恩光作惡者獨承徼幸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攬轡埋輪效鷹鷂而報國褰帷露冕去蝥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斯之謂也望今後頗節於赦使黎民知禁姦宄肅清又海內具僚九品以上每歲逢

赦必賜階勳遂使緋服衆於青衣象版多於木笏皆榮非德舉位罕才望稍息私恩使有善者愈効忠勤無才者咸知勉勵疏奏太后頗嘉之

萬歲通天元年赦天下 神功元年赦天下 聖歷元

年正月大赦天下 九月復立廬陵王爲皇太子赦天

下 二年赦天下 久視元年五月赦天下 十月赦

天下 長安元年赦天下 二年祀南郊赦天下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壬午朔赦天下 甲辰太子監國

赦天下 丙午中宗復位赦天下 二年立皇后甲子

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景龍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

月赦天下 十一月赦天下 三年祀南郊赦天下

睿宗即位赦天下 二年制太子監國赦天下 三年

正月耕籍田赦天下 五月祭北郊赦天下

元宗即位八月赦天下 即神龍三年改先天元年 十月謁太廟赦

天下 開元元年誅太平公主赦天下 五月赦天下

九年赦天下 十一年祀南郊赦天下 十三年封

泰山赦天下 十七年赦天下 二十年祀后土汾陰

赦天下 二十七年赦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大赦改

元 二月合祀天地南郊赦 三載祀九宮貴神赦天

下 六載合祭南郊赦天下 七載上尊號赦天下

十載合祭南郊赦天下

肅宗即位於靈武赦天下 二載克復兩京赦天下惟

與安祿山同反及李林甫王鉷楊國忠子孫在不免例

乾元元年二月赦天下改元 四月新太廟成享廟

赦天下 上元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赦天下 寶

應元年上皇崩赦天下

代宗即位赦天下 廣德元年上尊號改元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永泰元年改元赦天下 大歷元年赦

天下改元 五年誅魚朝恩赦京師囚繫 七年赦天

下 九年赦天下

德宗卽位赦天下 建中元年改元赦天下 興元元年正月上在奉天大赦 七月平朱泚復長安大赦 貞元元年赦天下改元 四月赦天下 九年祀園丘赦天下

順宗卽位赦天下

德宗之末十年無赦羣臣以微過譴逐者皆不復叙用至是始得量移

憲宗元和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祀園丘赦天下 三年受尊號赦天下 十三年赦天下 十四年受尊號赦天下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赦天下改元 七月受尊號赦天下

敬宗卽位赦天下 寶歷元年赦天下改元

文宗太和元年赦天下改元 三年祀園丘赦天下 開成元年赦天下改元

武宗卽位赦天下 會昌元年祀園丘赦天下 二年受尊號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宣宗卽位赦天下 大中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受尊號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七年祀園丘赦天下 十三年赦天下

懿宗卽位赦天下 咸通元年祀園丘赦天下 三年受尊號赦天下 四年祀園丘赦天下 十一年受尊號赦天下

僖宗卽位赦天下 乾符三年祀園丘赦天下 中和元年上在成都赦天下改元 光啟元年上還京赦天下

文德元年赦天下改元 昭宗龍紀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赦天下 景福元年大赦改元 乾寧元年大赦天下 光化元年五月赦天下 天復元年赦天下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二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十二

赦宥

梁太祖開平元年卽位大赦改元 開平三年正月祀

園丘大赦 十一月告謝園丘大赦 乾化元年大赦

郢王友珪卽位大赦

均王乾化三年祀園丘大赦

唐莊宗同光元年卽位大赦 二年祀南郊大赦

容齋洪氏隨筆曰赦過宥罪自古不廢然行之太

頻則惠姦長惡引小人於大譴之域其爲害固不勝言矣唐莊宗同光二年大赦前云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而又曰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劫官典犯賊不在此限此制正得其中當亂離之朝乃能如此亦可取也而今時或不然

明宗天成元年卽位大赦 長興元年祀園丘大赦

閔帝卽位大赦

潞王清泰元年卽位大赦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卽位大赦 十二月入洛陽

大赦 二年至汴州大赦 三年大赦

左散騎常侍張允進駁赦論曰竊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宥過開狴牢而放囚冀感天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訟一人有罪一人無罪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冤銜冤者何疎見赦者何親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小民遇天災則喜皆勸爲惡曰國家好行赦必救我以救災如此則赦者教民爲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爲惡之人而變災爲福是則天助惡民也或曰天降之災警誠人主豈以濫捨有罪而能救其災乎上嘉納之

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爲十年以來赦令屢降諸道職掌皆許推恩而藩方薦論動踰數百乃至藏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至銀青階被服皆紫袍象笏名器潛濫貴賤不分請自今諸道主兵將校之外節度州聽奏朱記大將軍以上十人他州止聽都押牙都虞候孔目官自餘但委本道遷職名而已

按赦之爲言宥有罪之謂也後來之赦非獨宥罪而已又從而推恩焉於是有罪者幸免無功者超遷刑賞俱失皆由於赦其無益而有害也明矣
齊王卽位大赦 開運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大赦

四年契丹主入汴大赦

漢高祖卽位大赦 乾佑元年大赦改元

隱帝卽位大赦 二年大赦

周太祖廣順元年卽位大赦 顯德元年祀園丘大赦

世宗卽位大赦 二年克鳳州曲赦秦鳳階成境內

三年赦淮南諸州繫囚

恭帝卽位大赦

宋朝赦宥之制其非常覃慶則常赦不原者咸除之其次釋雜犯死罪以下皆謂之大赦或止謂之赦雜犯死減等而餘罪釋之流以下減等杖笞釋之皆謂

之德音亦有釋雜犯罪至死者其恩霈之及有止於
京城兩京兩路一路數州一州之地者則謂之曲赦
太祖皇帝建隆元年受周禪大赦改元 二年以皇太
后疾赦 乾德元年四月平荆湖赦其地 十一月郊
大赦

詔兩京諸道自後犯竊盜不得預郊祀之赦所在長
吏當告諭下民毋令冒法是後將祀郊丘必申此詔
三年平蜀赦其地 開寶元年郊大赦 四年二月平
廣南赦其地 十一月郊大赦 八年平江南赦其地
九年郊大赦

太宗卽位大赦改元 太平興國三年郊大赦

詔自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

卽登極赦

京朝幕府州

縣官犯入已贓除名配諸州者縱逢恩赦不在放還
之限

帝嘗因郊禮議赦有秦恩者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
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上頗疑之時趙普對曰凡郊
肆眚聖朝彝典其仁如天堯舜之道也若劉備區區
一方臣所不取上善其對赦宥之文遂定

四年平河東赦其地 二年五月以旱大赦 十一月
郊大赦 雍熙元年郊大赦 端拱元年大赦

少府監言犯贓配役人郭冕等九人皆嘗任京朝官
會赦當叙用上曰冕等贓吏不可復齒仕版止令釋
遣之

淳化四年郊大赦 五年大赦 至道元年立皇太子
大赦 二年郊大赦

真宗卽位大赦 咸平二年郊大赦

詔如聞小民知有恩赦故爲劫盜自今不在原免之
限

五年郊大赦 景德元年大赦 二年正月大赦 十
一月郊大赦

大理寺言郊禮在近諸州奏按多不精祥冀於覆駁
延留以俟恩宥請自今有侵損贓私事狀明白公然
抗拒當駁退者卽具情實定斷以絕僥倖詔可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以天書降大赦 十月封禪禮成
大赦 四年祀后土睢上大赦 五年聖祖降大赦
七年恭謝東郊大赦 八年正月上玉皇聖號大赦
閏六月以日食大赦 天禧元年上玉皇聖祖寶冊大
赦

江南提點刑獄范應辰上言伏覩辛亥制書常赦不
原者咸除之謹按呂刑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

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繇是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來詳矣臣今所部州軍過誤而被宥者雖多竊害而蒙釋者亦衆蓋以姦凶之輩密斷赦期百計是爲萬端斯起發其夙憾狃於忿心單弱受辜強梁肆暴或舉家隕命罄室虜財或持刃殺人肝腦塗地或縱火焚舍蘊蓄蕩空至有糾輕生之徒爲強剽之盜公行戕害以奪資儲巡警之官上逼下逐設謀緝捕冒險鬪敵科罰者伍薄責令尉以茲敗獲合正典刑逢此霈恩亦蠲其罪悉又配爲卒伍咸給衣糧今力耕之人有受

其寒餒者而此輩季賜以服月賦以粟又何異賞人爲盜者邪與夫疑則赦之言殊矣望自今應有知赦在近而固爲罪戾若赦後彰顯情理切害者死罪以下止遞減一等赦前殺人剽財赦後雖不復爲若因事捕獲決隸遠惡州軍其殺人放火虜劫財貨已依赦配本城者如更配逃亡飲博之罪依禁軍例科斷其重罪該原而情理切害者所在長吏籍其犯由若再贖憲綱不以罪之大小禁錮奏裁其州縣官吏侮刑受賂望止原其罪而削其官以申警戒焉上覽之頗嘉其盡心然以赦數則不可無之實難也

二年七月彗見大赦 八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年八月以天書再降大赦 十一月郊赦 四年大赦 五年赦 乾興元年大赦
仁宗卽位大赦 天聖二年郊大赦 五年郊大赦 八年郊大赦 明道元年八月大赦 十一月大赦 改元 二年二月躬耕籍田大赦 三月以皇太后不豫大赦 景祐元年以星變大赦 二年郊大赦 寶元元年郊大赦 慶歷元年郊大赦 四年郊大赦 五年大赦 皇祐二年大享明堂大赦 四年郊大赦 至和二年八月赦京輔

先是正月已降德音知諫院范鎮言京輔歲一赦而去歲再赦今歲三赦又在京諸軍歲再賜緡錢姑息之政無甚於此夫歲一赦者細民謂之熱恩以其必在五六月間也姦猾爲過指以待免况再赦三赦乎今備塞之兵五六十萬使聞京師端坐受賜者能不動心哉請自今罷所請一赦以摧姦猾而使善良得以立也罷兵士之特賜以均內外而使民得以寬也嘉祐元年正月大赦 二年大享明堂大赦 八年上不豫大赦

帝在位久明於人之情僞尤惡人訐陰事一時士大

夫亦習爲惇厚而小人乘間密上書疏過失又數按人赦前事翰林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咸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相沿敝迹寢成險俗棄瑕錄善義則不然自今有類此者請以故違制書坐之其後御史呂誨復以爲言詔曰比者中外多上章言人過失暴揚難驗之罪告案無證之辭或外託公言內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舉按赦前事殆非信命令重刑罰使人洒心自新之意也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

至於言事之官宜務大體非關朝政自餘小過細故勿須察舉

英宗卽位大赦 治平二年郊大赦 三年大赦

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五德音十五錄繫囚五十八英宗世大赦二德音三錄繫囚七其赦常赦所不原罪唯仁宗英宗卽位及明道中太后不豫行之然明道所行人以爲濫旣而詔殺人者雖會前赦皆刺隸千里外牢城世或謂三歲一赦於古未有景祐中言者以爲三王歲親祀園丘未嘗輒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

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爲惡不能無怨將悔爲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卽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做此疏奏朝廷重其事第詔自今罪人情重者毋得一以赦免然亦未嘗行

神宗卽位大赦

詔曰夫赦令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納於自新之地是以聖王重焉中外臣僚多以赦前事捃撫吏民

興起訟獄苟有註誤咸不自安甚非持心近厚之誼使吾號令不信於天下其申詔內外言事按察官司毋得依前舉劾具按取旨否則科違制之罪

知諫院司馬光上言竊惟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枉繫平民及以輕淺之罪奏乞不原聖恩禁之誠爲大善至於言事之官事體稍異恐難以一例指揮何則御史之職本以繩按百辟糾擿姦邪之狀固非一日所爲國家素尚寬仁數下赦令或一歲之間至於再三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則其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有姦邪之臣朝廷不知誤加進用御史欲言

則違今日之詔若其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因此言者得以箝口偷安姦邪得以放心不懼此乃人臣之至幸非國家之長利也請追改前詔刊去言事兩字光論復數至再帝諭以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光曰若言之得實誠所欲聞若其不實當罪言者帝命光送詔於中書

熙寧元年郊大赦 四年大享明堂大赦

七年帝以旱欲降赦時已兩赦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

七年郊赦 八年彗出大赦 十年郊赦 元豐三年

大享明堂赦 五年景靈宮成大赦 六年郊赦

大理少卿劉袞言赦書以赦降日昧爽以前爲限非次恩霈人難預期請依德音例以赦到日爲限從之八年上不豫大赦 立皇太子大赦

哲宗卽位大赦 元祐元年大享明堂赦

門下省言當官以職事曠墮雖去官不免猶可言至於赦降大恩與物更始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豈可一事差失負罪終身今刑部所修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條所留尚多所刪尚少請更刪改存留從之

四年大享明堂赦 七年郊大赦 八年赦

門下侍郎韓維言請自今每近郊赦令刑部大理寺
開封府並依當時決遣獄訟不減日限其情重難釋
者別為一等奏斷從之

紹聖二年大享明堂赦 四年四月西邊進築赦陝西
河東 九月彗出氏赦 元符元年郊赦 二年以西

邊進築畢功赦陝西河東 三年上不豫大赦

中書省言元祐編敕惟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
盜決河堤堰不以赦降原減餘犯一再遇非次赦或
兩經大禮者聽從原免元符新敕刪去遂使犯法者

無由自新詔依元祐法

徽宗即位大赦 元符三年正月 四月皇太子生大赦 建中

靖國元年郊赦 崇寧二年大赦 三年郊赦 五年

彗出西方赦 大觀元年正月大赦 九月大享明堂

赦 二年受八寶赦 四年五月星孛奎婁大赦 十

一月郊赦 政和元年受元圭大赦 三年四月赦梓

夔路 十一月郊赦 四年祭地赦 五年立皇太子

赦

知興仁府夏鑄言諸路奏獄有因祖父母為人所毆
而子孫毆之以致死者並坐情理可憫奏裁多免流

配若遇赦則不復奏裁卽作鬪殺情理減等流配是不遇赦者爲幸遇赦者爲不幸請自今雖遇赦亦令奏裁從之

六年上玉皇號大赦 修京西大內成赦京西路 十一月郊赦 七年大亨明堂赦 重和元年受定命寶大赦 三月赦四川及陝西河東 九月大亨明堂赦 十一月改元大赦 宣和元年赦陝西河東 三年討方臘大赦 方臘平赦江浙淮南等路 四年郊赦 五年入燕赦兩河燕雲路 六年大赦 七年五月赦山東河北 十一月郊赦

欽宗卽位大赦 靖康元年五月赦河北

神宗大赦凡十一卽位覃恩一南郊四明堂二星變一景靈宮成奉安一帝不豫祈福一立皇太子一曲赦凡十一兩京鄭州河陽以山陵畢功河北諸州以水災地震西京以奉安二后神御河東陝西以師旅熙河秦鳳以恢復而熙河獨再廣東西湖南以交趾平潁昌府以帝藩邸受封梓州路以夷人平德音凡八以冬無雪以皇子生以日食正陽之月者再以奉安中太一以慈聖光獻皇后弗豫以山陵復土以四后升祔親錄在京繫囚凡十五及諸路者一及西京

者二哲宗大赦凡八卽位覃恩一南郊二明堂三太
皇太后不豫一星變一帝不豫一德音凡九兩京畿
河陽以永裕陵復土西京以修奉應天禪院會聖宮
影殿成兩京畿河陽鄭州以宣仁皇后山陵復土陝
西河東兩路以西邊進築九城以建西安州而連雪
久陰上清儲祥宮成受傳國寶皇子生皆及天下徽
宗大赦二十六卽位覃恩一南郊八明堂三皇子生
親謁原廟九鼎成星變二受八寶受元圭立皇子上
玉皇尊號受定命寶太一宮成罷方田收復燕雲曲
赦十四荆湖北路以平荆湖猺賊熙河秦鳳永興軍

路以收復湟州熙河蘭湟路以撫定鄯廓熙河陝西
河東京西路以興復解鹽池寶廣西以郎康居之屬
納土熙河蘭湟秦鳳永興軍路以闢陝西疆土四川
以平西南夷淮南西路以平淮南賊陝西河東路以
破西夏陝西河東路以夏人納款河北河東路以收
復燕京燕山府雲中路德音二十七西京畿內以日
食以皇太后罷同聽政兩京畿河陽鄭州以永泰陵
復土以陞端州爲肇慶府以皇太后服藥以日食正
陽之月兩京畿河陽以欽聖憲肅皇后園陵復土西
京畿內以景靈西宮成西京畿內河陽鄭州以欽成

皇后園陵復土西京畿以哲宗神御殿成西京畿內
以延福宮火以陞澶州爲開德府真光壽舒和宿泗
楚揚亳蘇常湖潤杭秀越潁徐拱州高郵無爲軍江
寧潁昌府河南應天府及陳留縣管內以妖賊張懷
素平兩京河陽鄭州以帝疾康寧以收復溱播州梓
夔路兩京畿河陽鄭州管內以昭懷皇后園陵復土
河北京西京東路以修三山河橋成兩浙江東福建
淮南路以方臘伏誅京東河北路以盜賊而北郊凡
三以禁中神御成以皇帝元命之月以神霄宮成皆
及天下欽宗大赦二卽位覃恩金國講和德音一河

北路以金人出境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卽位於南京大赦改元 六月以
皇長子生大赦

右僕射李綱言登極赦獨遺河東北而不及勤王之
師夫兩路爲朝廷堅守而赦令不及勤王之師雖未
嘗用然在道半年亦已勞矣况疾病死亡者不可勝
數恩恤不及後復有急何以使人上嘉納故此赦於
二者特詳

二年十一月郊赦 三年二月上如杭州大赦 三月
苗傅劉正彥叛請太后聽政大赦 四月上復位大赦

四年三月以虜退大赦 紹興元年正月上在越州
大赦改元 九月大享明堂大赦 二年九月以彗出
大赦 四年大享明堂大赦 七年大享明堂大赦
九年正月以大金講和大赦 十年大享明堂大赦
十二年以皇太后至臨安大赦 十三年郊赦 十五
年四月以彗出東方大赦 十六年郊赦 十九年郊
赦 二十二年郊赦 二十五年郊赦

右正言凌哲言陛下深念比年臣僚有緣誣告不測
之罪投竄遐裔無路自明迺因郊祀赦曠然與之昭
雪或除罪籍或復元官冤憤既伸萬物吐氣甚盛德

也至於姦賊狼籍已經按治蹟狀顯著人所共知者
亦復巧飾詞理公肆誕謾咸以違忤權臣爲辭今陛
下方開公正之路小人乃欲啟僥倖之門此正清議
之所不容也又况此曹嗜利之人與生俱生未易悛
革倘復齒仕途再臨民社且益務掊尅以殘虐吾民
其害將有甚於前日矣請特詔有司應自今陳雪過
名之人並須檢會元犯事因如係賊罪已經勘劾者
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詔刑部看詳本部言命官犯
罪若元因論訴按發鞫勘賊證結錄別無番異者並
欲具元斷因依告示其餘特放罪或因緣連坐之人

後來有司看詳委有冤抑者卽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二十八年郊赦 二十九年以太后不豫大赦 三十一年大享明堂赦 十二月以虜渝盟上親征赦新復州軍

孝宗受內禪卽位大赦 隆興二年十一月赦沿邊諸州 乾道元年正月郊赦 八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年七月以皇太子疾大赦 十一月郊赦 六年十一月郊赦 七年一月立皇太子大赦 淳熙二年行上皇慶壽禮大赦 三年十一月郊赦 六年大享明堂

赦 九年大享明堂赦

大理卿王尚之言近以民間詞訴官司按劾多有連及赦前事者復送有司根勘如此則與不曾經大赦無以異非所以示信也請降指揮應今後送所司推勘者只合將大赦後罪犯依法結斷若所犯在大赦前苟非惡逆以上並不許推究從之

十年行太上皇帝慶壽禮赦 十二年郊赦 十三年行上皇后慶壽禮赦 十四年上皇違豫大赦 十五年大享明堂大赦

光宗受內禪大赦 紹熙二年郊赦

殿中侍御史張釜言國家三歲一郊霈曠蕩之澤以幸天下德至渥也然赦文與令甲牴牾者有失參考乞預飭省部令將各按具到赦文內合行事件逐一比照見行條法法意寬而條或從窄則改定赦文令捨窄而就寬赦文本寬而法或從窄則明載赦書令捨法而從赦毋令引法以沮赦毋令因赦以傷恩如此則國家曠蕩之澤不爲虛文從之

容齋洪氏隨筆曰熙寧七年旱神宗欲降赦時已兩赦矣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安石

平生持論務與衆異獨此說爲至公近者六年之間再行覃霈婺州富人盧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出僕之居爲僕父子四人所執投真杵臼內搗碎其軀爲肉泥旣鞠治成獄而遇己酉赦恩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收穀茲事可爲寃憤而州郡失於奏論紹熙甲寅歲至四赦凶盜殺人一切不死惠姦長惡何補於治哉

又曰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盡失之者人不以爲便何澹爲諫大

夫嘗論其事遂令只償本錢小人無義幾至喧譟
紹興五年七月覃赦乃只爲蠲三年以前者按晉
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私下債負取利及倍者
並放此最爲得又云天福五年終已前殘稅並放
而今時所放官物常是以前二年爲斷則民已輸
納無及於惠矣唯民間房賃欠負則從一年以前
皆免比之區區五代翻有所不若也

五年壽皇不豫赦天下

寧宗七月卽位赦天下 九月合祭天地於明堂大赦

是歲五月以孝宗大漸嘗肆赦七月上登極九月宗

祀明堂尚書省契勘一歲之間三行赦放恐有兇惡
累犯之人指恩作過內曾犯徒流罪已經登極赦恩
免罪後再犯徒流以情理深重者未曾斷遣別聽朝
廷指揮其指揮與赦文同降但以白紙連書於黃牒
前云蓋前所未有

慶元三年十月以冬雷赦 十一月郊赦 六年八月

以太上皇違豫赦 九月祭明堂赦 嘉泰三年十一

月郊赦 開禧二年六月以北伐曲赦泗州 九月祭

明堂赦 三年四月以誅吳曦曲赦四川 五月以皇

太后違豫赦天下 十一月以立皇太子赦天下 嘉

定二年祀明堂赦天下 五年郊赦 八年祀明堂赦
十一年祀明堂赦 十四年祀明堂赦 十五年受
玉寶大赦 十七年上違豫赦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三



